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23年5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23年6月2日

北京工业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业大学校园内列入学校预算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是指对学校权属范围内管理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进行的修缮、装修、改造及房屋配套专项设备、附属设备更新，且按规定未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

其中，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及分类发展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建筑的结构工程：包括对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构件，屋面结构（如平改坡）、围护墙体、隔墙、女儿墙、阳台、雨棚等构件进行修缮改造。

（二）建筑的改造和防水工程：包括建筑内照明设施设备改造，栏杆、扶手更换，门窗更换，外立面改造（含保温层改造），屋面防水等工程。

（三）建筑的设施、设备工程：包括建筑给水排水设备、锅

炉等供暖供热设备、电梯、空调、供配电设施、防火、防雷、建筑智能设备等。

（四）室外工程：包括操场、球场等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及道路工程、室外照明、校园安防、围墙及大门、烟囱、水塔、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市政工程等。

（五）综合改造工程：包括上述工程的综合改造项目，如节能改造等。

（六）专项管理项目：包括抗震加固工程；新校区（或新竣工项目）配套；其他特殊事项（如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改造项目等）。

（七）其他费用：包括实施上述工程产生的监理费、大型实验设备的基础和结构配套。

（八）市财政局基础设施改造经费规定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原则

（一）整体规划、统筹兼顾。紧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基本教学科研需求、适当考虑提升为核心，按照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要求，解决办学基础条件“瓶颈”问题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进行科学规划。

（二）常年筛选，滚动储备。对基础设施改造需求实施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全校基础设施改造三年滚动项目库，通过项目库确定当年预算项目，滚动管理，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到“项目等资金”的转变。

(三) 分级管理，项目负责。项目实行学校（工作小组）、归口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三级管理。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人是项目的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 规范管理，追踪问效。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决策严格履行学校“三重一大”程序和市财政、市教委及学校有关预算管理规范要求，招标和政府采购过程及结果按规定实行公示、市财政局、市教委及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追踪问效和绩效考评制度，以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设立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基建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和总会计师担任，组员由基建修缮处、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组成。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修缮处。主要职责为：

(一) 主要负责审定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中长期规划；

(二) 按照国家有关的法规和标准，审定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文件；

(三) 审定基础设施改造三年滚动项目库、基础设施改造分类发展和专项项目年度计划及其调整计划；

(四) 指导和监督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

第六条 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归口主管部门为基建修缮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编制学校基础设施改造中长期规划；

（二）起草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三）负责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及分类发展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立项审核、项目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提交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审议；

（四）负责对项目承办单位提交的除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分类型发展及专项以外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进行立项审批；

（五）负责组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及学校法人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改造类合同审核签订，指导和监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及争议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承担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的二级机构（不含二级以下机构），是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计划编制、预算申报、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负责组织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依据归口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立项申报文件，确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审签工程合同并提交归口主管部门签订工作；

(三) 负责依据合同进行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确认支付合同款、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办理结算报送审计审核、固定资产建账以及工程档案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计划与立项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纳入本单位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滚动储备。

第九条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及分类发展项目，承办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本单位基础设施改造三年项目库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报送基建修缮处，并对下一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需求确认，需求确认后原则上在申报过程及后续实施过程中不允许进行修改。如特殊原因确需修改的，应提交需求变更申请书说明原因及修改内容，由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验室改造项目需先报国资处审批同意后才可申报。

基建修缮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在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学校基础设施改造三年项目库及下一年度的基础设施改造年度计划，上报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初步审议，并依据财政部门预算申报要求，对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进行遴选，将急需实施、影响安全、严重影响功能和使用需求以及由于政策调整强制执行且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对重要项目和专业性强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专题论证。

第十条 基建修缮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意见完成《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和学校财经工作委员会审核，履行学校“三重一大”程序审定。通过立项审定的年度实施项目由申报单位填报正式的项目申报书，由学校财务处上报市教委、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通过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或备案的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及分类发展年度项目，方可实施。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根据其重要性和紧急程度纳入项目储备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十一条 除财政资金支持专项及分类发展项目外的基础设施改造年度项目立项，需由承办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依据学校预算管理规定，完成项目改造费用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程序。预算经费下达后，承办单位通过校园网“基础设施改造自筹经费项目申请系统”提交项目申请，由基建修缮处和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立项后方可进行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实施前准备工作。应急抢修项目除外，但承办单位应在抢修项目实施前向基建修缮处报备，并于抢修事件发生后两周内办理合同补签手续。

第四章 工程设计与招标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担。原则上结构加固工程；涉及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供配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项目改造预算在5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修缮工程应委托设计。设计工作应当遵循

确保安全、满足功能、规范科学、经济合理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项目预算中主要材料及设备不得超过国产中档同类产品价格。因项目需求变化导致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超出批复预算的，承办单位应先行落实超出预算后方可实施，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需由项目承办单位报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小组评审，确定资金来源后实施。

第十三条 需申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国网北京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审批的项目，由项目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工程前期办理程序，如承办单位履行前期手续困难，可请基建修缮处协助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凡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公开招标规定限额标准的，必须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及财政监管平台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第十五条 投资额未达到《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限额的，应按《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实施细则》规定的政府采购等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工作由基建修缮处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服务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应执行《北京工业大

学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学校合同审核备案程序、防范法律风险，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基建修缮处是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类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学校法人授权负责基础设施改造类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合同文件原则上应当使用学校备案的标准合同文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实行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施工合同和廉政协议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完成。施工合同应报学校财务处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责任，对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接受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监督。

第六章 施工过程管理与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实施监理制。原则上结构加固工程；涉及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供配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项目改造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委托监理。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及良好的服务信誉，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项目采购实施细则》

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代表项目承办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在负责管理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合同中明确项目施工现场发包方代表,负责项目合同、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竣工资料归档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监督施工单位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签订《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确保施工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法规、规范及图纸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的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审计开工备案手续,未办理开工备案不得支付预付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代表按照合同约定及学校相关管理程序与要求进行工程洽商变更和材料、设备

认质认价审核确认工作，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需将完整签认文件及预算报跟踪审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比例、时间，依据监理、项目承办单位代表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手续。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需报跟踪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结论办理支付。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完工后，项目承办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参加验收的部门包括项目承办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涉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国网北京供电公司等专项验收要求的，承办单位需按程序规定完成相关验收及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改造项目需要向校内使用单位移交的，使用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与承办单位办理完成交接手续。项目承办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阶段的义务。

第七章 工程竣工结算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按学校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分类，装订成册，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审核。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按《北京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办法》规定要求及时向学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审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需按审计结论及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八章 财务与审计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学校综合自评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次年项目经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基础设施改造经费核算与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在项目经费允许的开支范围内执行。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学校相关规定需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由审计部门按《北京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工程结算审计按《北京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办法》执行。工程结算审计前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结算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工程款结算依据审计审定结论和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上述规定如与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应遵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修缮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工业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工大发〔2016〕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